

第 6106 號公告

**村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**  
(條例第 12 條)

**村代表職位空缺公告**  
**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**  
**貝澳羅屋村**

鑑於羅玉堂先生發出通知，辭去貝澳羅屋村居民代表的職位，其辭職通知生效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1 日。按照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12 條規定，本人謹此宣布上述鄉村的居民代表職位，將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出缺。

2012 年 9 月 14 日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